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440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詹常輝

被　　告　張應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33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續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規定，除同法第8條之情形外，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或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按除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外，尚包括本院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刑事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依據提案經刑事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裁判，下稱本院依徵詢一致或刑事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裁判先例）為限。同條第2項則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故上揭所稱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自不包括違背與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規定有關之司法院解釋及原法定判例意旨在內。從而，檢察官或自訴人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應在上訴理由內具體敘明第二審判決如何具備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得據以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特別事項，係屬法定要件，若其所敘述之上訴理由與前揭規定要件不符，或指摘原判決係違背該條第2項所列關於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或第393條第1款規定之原法定判例意旨者，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稱：被告張應華於民國111年3月17日20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前開路段508巷口時，本應注意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規定，且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該處為速限為50公里/小時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接近交岔路口前，未減速慢行，反以時速59公里之速度行經上揭路口，而與由被害人黃玉卿所騎乘、沿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3段由西往東方向駛來、暫停路邊後起駛左轉彎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被害人受有頭部外傷顱內出血、臉部撕裂傷及四肢擦傷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延至同日21時13分許傷重不治死亡等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等語。惟經審理結果，認為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能嚴格證明被害人之死亡結果於客觀上可歸責於被告違規超速之行為，並據以認定被告有上揭被訴過失致人於死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除引用第一審判決之理由外，並補充論述其如何取捨證據暨何以無從形成被告有罪心證之理由。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意旨略以：㈠原判決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函及交通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所指「車輛必須空走0.7至0.8秒，才產生煞車效果」未計入駕駛人踩煞車踏板後至有效煞車之反應時間，因而認定被告縱未違規超速，因被害人猝然左轉，仍無從迴避結果發生，所論未必合於經驗、論理法則；依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鑑定意見，被害人固為主要肇事責任，被告既為肇事次因，仍無從解免其應負之過失責任，其過失與被害人死亡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㈡本案事故路口劃設有行人穿越道及網狀線，被告通過路口時負有注意車前狀況並以合乎速限之速度行駛通過之義務，且被害人亦開啟大燈在路邊

停等，車頭方向已經明顯顯示其預備之行向，被告對其動向應有所預見，於車禍發生前被告與肇事地點仍有相當距離，固然被告於被害人機車自車陣後方出現（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顯示20：20：32末）至發生碰撞（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顯示時間約20：20：33末）時止，中間僅有約1秒之間隔，惟倘被告履行其注意義務，對於被害人違規行為，仍有採取適當措施避免結果發生之可能。被告有超速近10公里進入本案事故路口之違規行為，即不能主張信賴原則免責，被告顯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及注意之過失責任，其過失與被害人死亡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判決違背本院74年台上字第4219號（關於他人之違規事實已極明顯而可預見，同時有充足之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之結果時，行為人不得以信賴他方定能遵守交通規則為由，免除自己過失責任）、本院58年台上字第404號（關於以所生結果觀察，認為確因某項因素而惹起；又從因素觀察，認為足以發生此項結果，即可認行為人之過失與結果之發生具相當因果關係）等判決先例。

三、核檢察官上訴意旨所云，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與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相悖，而有一般違背法令或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關於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相關原法定判例法律見解等情形，對於原判決究有何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之違法，並未具體指明；另上訴意旨㈡固謂原判決違背本院74年台上字第4219號、58年台上字第404號判決先例，然過失犯構成要件該當性之檢驗，應判斷結果是否可以歸責於行為人之行為，行為人倘有客觀注意義務之違反，該結果客觀上可以避免仍屬必要，亦即，要求行為人履行注意義務之規範目的，在於藉由注意義務之履行避免發生法益損害之結果，則縱使行為人已盡注意義務，客觀上仍無從避免結果發生時，規範評價上即不可將結果歸責於違反注意義務之行為人。至「信賴原則」則在限定注意義

務之合理範圍，允許遵守交通規則之用路人信賴其他用路人亦遵守交通規則，倘因他人違反規則導致交通事故發生，行為人仍無須負過失責任。原判決係以檢察官之舉證固已證明被告違規超速駕駛，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但綜依卷內事證調查之結果，由於被害人猝然左轉，縱使被告未超速，仍無從迴避結果發生，客觀上不具避免結果發生之可能性，因認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客觀上不能歸責於被告之超速違規行為，認兩者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乃維持第一審所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其理由內並未援用「信賴原則」，亦非單以相當因果關係為其論證依據。檢察官上訴意旨㈡無非係指摘原判決適用法則不當，已如前述，且本案個案事實與原判決所載敘之理由，既與檢察官上訴意旨所執判決先例無關，更無上訴意旨所指違反該等判決先例可言，核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顯與首揭條文規定，本於嚴格法律審宗旨所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特別要件不相適合，依上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許辰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